

##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丽雅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议事效率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

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4.83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